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071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　　告　杜美惠即黃振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幸姿即黃振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冠文即黃振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振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6,4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振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陳玖玥於民國109年間邀同訴外人黃振富（已歿）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下稱系爭借據），原告並於110年至111年間憑陳玖玥於教育階段出

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3筆款項合計251,036元（下稱系爭借款）。依系爭借據第5條約定，償還期間起算日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休、退學日、教育實習期滿日或服義務兵役服役期滿日滿1年之次日起；借款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15%即1.775%（計算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685%＋0.15%－原告自行吸收0.06%＝1.775%）浮動計息（下稱系爭借款利率），而陳玖玥之本教育階段預定於112年1月畢業，是系爭借款之償還辦法即為自113年2月1日起，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二）依系爭借據第6條之約定，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遲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之日系爭借款利率加年率1%即2.775%（計算式：1.775%＋1%＝2.775%）固定計算，借款人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系爭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系爭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轉催收日後之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20%計算。陳玖玥於115年2月1日起未依約償還，依系爭借據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原告未允許陳玖玥延期清償，並於115年6月10日轉列催收款項，陳玖玥雖於115年7月16日部分清償本金11,805元、利息742元、違約金9元，最近一期亦有再清償本金5,916元、利息354元、違約金4元，惟迄今尚欠本金206,4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黃振富既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而黃振富雖於113年3月25日死亡，惟依民法第1148條之歷次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之保證債務仍不消滅，仍為黃振富之繼承人即被告繼承之範圍，是被告仍應於繼承黃振富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黃振富於113年3月25日死亡時，陳玖玥當時就系爭借款之還款情形完全正常，並無任何已具體發生之保證債務存在，陳玖玥係於黃振富死亡近2年後方違約未依期清償系爭借款，而保證契約具高度人身信賴專屬性，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與黃振富間就系爭借款簽立之保證契約早已於黃振富死亡時消滅，被告既未繼承黃振富之保證人地位，自無須對於黃振富死亡後始因陳玖玥違約所產生之新債務負保證清償之責。又陳玖玥亦已與原告達成還款協商，並按月清償系爭借款中，可見陳玖玥確實已受原告允許展期、分期還款，惟此未經被告同意，依民法第755條之規定，被告之保證責任亦已因原告允許陳玖玥延期清償而依法免除。此外，陳玖玥目前既有正職工作及還款誠意，原告依就學貸款放款管理常規，理應督促陳玖玥另覓新連帶保證人，並辦理連帶保證人之變更，原告捨此不為，反而執已消滅之保證契約向被告濫行起訴，顯然與民法第148條第2項之誠實信用原則有違，且欠缺實質權利保護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陳玖玥於109年間邀同黃振富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借據，迄今仍有本金206,4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黃振富已於113年3月25日死亡，被告為黃振富之全體繼承人等情，業據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系爭借據、原告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黃振富之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黃振富之除戶謄本、被告之戶籍謄本、利率資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原告99年9月16日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9至8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二）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分別有明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另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陳玖玥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黃振富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於其死亡後，所遺之保證債務，自應由被告於繼承黃振富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至被告抗辯其等未繼承保證人地位，不負清償之責，且黃振富已死亡，保證契約隨保證人死亡而當然消滅，況黃振富死亡時，陳玖玥之還款情形正常，並未發生具體之保證債務，而原告亦已允許陳玖玥延期清償，被告可免除保證責任等語，惟系爭借據契約於原告依約將借款之款項撥付時即已生效，陳玖玥對原告負有系爭借款債務即已確定發生，黃振富所負之連帶保證債務亦已存在，於黃振富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於繼承黃振富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另陳玖玥雖於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後有再陸續清償系爭借款，然經原告否認有允許陳玖玥延期清償，且原告亦已對陳玖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清償系爭借款，復無得證明原告已與陳玖玥成立還款協商之證據，自無法以陳玖玥於原告主張視為到期後有再行還款之事實，即認原告有允許陳玖玥延期清償，故被告上開抗

辯，自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黃振富之遺產範圍連帶給付原告206,4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康紀媛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率及利息起迄期間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期間
1	206,408元	1.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 2.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	1.自115年5月2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之10%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5年6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之10%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5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之20%計算之違約金。